

年 報 | 2007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5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9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羅愛過女士
丁永章先生
莊友道先生
溫耒先生
周奇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鄭維添先生*#
Kristi L Swartz女士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崔格鳴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1樓1103室

股份代號

885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forefront.com.hk

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為333,187,000港元，而去年之應佔虧損則為24,75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65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6,884,000港元。

年內收益為756,527,000港元，其中84,585,000港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94,987,000港元，其中91,201,000港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增加主要源自證券交易約668,250,000港元。

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之16,205,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268,998,000港元，主要源自短期投資控股之未變現虧損139,42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之15,91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29,241,000港元。增加主要源自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商譽之減值12,000,000港元、鐵流網電子售票系統項目之投資之商譽減值55,000,000港元（於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後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25,000,000港元），及有關員工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14,762,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恢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之名稱由「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Forefront Group Limited」，並採用「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

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Scania業務

年內，Scania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買賣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與去年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集團獲Scania CV Aktiebolag（「Scania」）知會其不擬於分銷協議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後續約。與Scania之代表討論及磋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簽訂協議出售若干資產及零配件，並簽訂諒解備忘錄出售本公司於深圳之附屬公司（「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最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簽訂合約出售深圳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該等分銷協議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非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不得已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有關Scania分銷權之所有相關業務。

於中國電子售票系統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Journey Limited訂立一項有關收購盛然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盛然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持有中國合營公司（鐵流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之49%股權。鐵流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原計劃透過鐵流網在中國從事鐵路乘客電子售票系統之開發、管理及營運以及有關鐵路貨運服務。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後，中方夥伴拒絕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注資情況及鐵流網項目之狀況。另一方面，中方夥伴要求根據合營協議即時注資150,000,000港元額外出資額。中方夥伴已就注資事宜於中國展開仲裁程序。本集團已徵詢中國法律意見，相信中方夥伴成功索償之機會較低。由於本集團現靜待一名獨立人士向中方夥伴提出之類似法律行動之結果，故尚未為作出糾正而對中方夥伴展開法律行動。考慮到中國法律意見及實際情況，董事會已就該項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天津汽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與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購入Leapfl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eapfly Limited持有新怡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怡將於完成時持有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50%股權。天津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在天津經營汽車銷售及維修中心，而該等中心在General Motor Asia, Inc.及中冀斯巴魯（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授權下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此外，天津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亦在Zhengzhou Nissan Automobiles Sales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下為Zhengzhou Nissan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該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天津市凱聲預期將於拓展業務至鄭州後錄得溢利。

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al Limited投資金信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多類物流服務。金信已為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業績帶來約2,000,000港元溢利。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stbest Limited訂立兩項買賣協議，按代價15,800,000港元收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1至3室，另以代價13,300,000港元收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5至9室，以應付中方夥伴於香港進行電子售票項目之預期辦公室需要。該等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出售Hostbest Limited直接控股公司聯惠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該兩項物業連同按揭貸款，以換取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作價每股0.126港元之16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

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作為短期投資。香港股市因美國次級按揭危機而大幅調整。截至年結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52,2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悉數贖回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並已成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進行供股，集資約172,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得以加強。截至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之現金資源達162,900,000港元。本集團具備優勢可於新商機出現時充分把握有關商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其經營業務之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透過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進行之集資活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是由於年內本公司股份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後，Wealth Style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30,06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用作購買投資物業之貸款融資之擔保（二零零六年：無）。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總額所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7.23%（二零零六年：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4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7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50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67倍（二零零六年：1.26倍）。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視作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Wealth Style Limited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介乎每股0.2130港元至0.2293港元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不多於53.22%，以集資100,000,000港元至104,000,000港元。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按每股0.213港元發行488,447,736股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中國開發服務中心及展覽廳以及可能在中國發展汽車租賃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前高級顧問劉振偉先生獲授10,894,300份購股權。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悉數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港元。

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33,520,923股股份，相等於緊接向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之部分完成酬金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91,548,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8,400,000港元，有意用作營運資金及結清完成註冊成立深圳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餘額。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增設8,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旨在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發展。

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透過一名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38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29,856,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發行授權發行229,856,000股新股份。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或發展大型運輸交通項目、物流及相關業務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包銷配售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盡力配售6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換股價為每股0.50港元。該等配售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發行1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中1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至於6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結算日前贖回280,000,000港元，其餘未行使之320,000,000港元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全數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95,774,065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同日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兩項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共14,885,000港元之擔保。該等按揭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58,000港元存款（二零零六年：558,000港元）已作為與若干銷售合約有關之或然保固責任及交付責任之抵押。

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1名員工，其中102名位於香港，另外9名則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僱員酬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等政策均按表現和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本集團於必要時會按個別僱員之工作性質提供外部培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49歲，為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羅愛過女士，39歲，持有多倫多約克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女士於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之豐富經驗。

丁永章先生，50歲，持有加拿大溫沙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曾於一間規模龐大之汽車配件及消費品及家居產品製造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長達二十多年。丁先生亦具備工業安全設計、管理及策劃大型製造設施方面之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

溫耒先生，73歲，持有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在美國獲得工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方面之豐富經驗，包括在智威湯遜公司及Dow Jone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ervices出任要職。溫先生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香港)有限公司(「福方香港」)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返回福方香港，出任總經理一職。溫先生於有關本集團主要供應商Scania CV AB (publ)(「Scania」)產品之分銷及服務業務方面具備逾25年經驗，曾協助發展本集團於台灣、泰國、中國及香港業務。

周奇金先生，47歲，持有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彼於廣告及宣傳行業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莊友道先生，55歲，中國經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莊先生目前為天津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天津津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同時現為深圳聯友科技有限公司特聘高級顧問，從事汽車行業管理軟件開發工作。莊先生擁有超過30年於國內汽車行業之工作經驗。莊先生曾任天津市第九及第十屆政協委員，第十屆天津市和平區人大代表。彼現任天津市西青區工商執委、天津市第一檢察院特約檢察員及第十四屆河東區人大代表。

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47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金融及會計、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維添先生，51歲，持有美國俄勒岡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鄺先生曾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花旗銀行、美國信孚銀行、里昂亞洲有限公司及新中港融資有限公司，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現任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財務委員會之董事及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139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出任運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林欣芳女士，32歲，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另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林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具有逾三年執業經驗，現於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任助理律師一職。

Kristi L Swartz女士，38歲，為Swartz Solicitors之主管及East Asia Tax Group之顧問。Swartz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彼曾為烏拉圭駐港領事館之法律顧問、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之律師及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企業顧問主管。Swartz女士於法律事務及企業架構方面具豐富知識，熟識中國法律、公司成立及企業訴訟事宜。Swartz女士現任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Scania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投資於中國電子售票系統之開發、管理及營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於中國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於港澳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2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82.6%。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18.2%。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6.3%。Scania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90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類權利

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類權利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儲備在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虧絀約為77,5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566,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載列於第91及9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24。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持續關連交易

與Scania訂立之經銷商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Scania全資附屬公司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B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由於Scania為Scania Trade Development之聯繫人士，故Scan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Scania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Scania訂立有關香港、澳門、深圳及珠海之新經銷商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30個月（「經銷交易」）。新經銷商協議其後將獲自動續期兩年，惟倘給予最少12個月終止通知，則於初步期間或任何繼後兩年期間最後一天到期。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新經銷商協議到期之日）期間，經銷交易之年度總值分別不會超過16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銷交易總值為24,400,000港元，並無超過所允許之上限；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1)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2)倘無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管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B不再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故其後所有交易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經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3. 根據管限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出股東批准之二零零七年年末上限。

(B)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Crown Creation**」）與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購入Leapfly Limited（「**Leapfly**」）全部已發行股本。Leapfly持有新怡中國有限公司（「**新怡**」）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怡將於完成時持有天津市凱聲汽車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50%股權。天津市凱聲之主要股東為莊友道先生，而莊友道先生為本公司監控人（董事）之聯繫人士，故該收購事項屬第14A.13(1)(b)之範圍，乃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完成後，Crown Creation或須應Leapfly之要求向Leapfly墊付最多5,000,000港元貸款，以為天津市凱聲之營運及擴充提供融資。該筆貸款一旦獲墊付，即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Crown Creation與Leapfly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rown Creation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公佈之條款，向Leapfly提供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貸款，而Crown Creation將會將貸款轉交予貸款擔保人，為天津市凱聲之營運及擴展提供融資。本公司董事兼天津市凱聲主要股東莊友道先生將作為擔保人為Leapfly結欠之貸款及利息以及妥為履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和條件提供擔保。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登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

該等交易亦構成本集團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向奧比斯作出60,000港元慈善捐款。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佈當日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楊明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署理主席)
溫耒先生	
丁永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愛過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周奇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莊友道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黃莉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David Giles Maund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Alistair Macleod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Arne Karlsson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孫克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胡永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楊曉峰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鄭維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鍾育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林欣芳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Kristi L Swartz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溫耒先生及楊明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執行董事丁永章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尚未屆滿且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羅愛過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11%
丁永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56%
楊明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	0.83%
溫耒先生	配偶權益	150,000	0.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友道先生為天津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註冊股本5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天津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關於本集團業務，且在年結日或年內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收到之資料，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投票權 之百分比 (好倉)	股份數目 (淡倉)	佔投票權 之百分比 (淡倉)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50,630,000	8.43%	—	—
Pearl Decade Limited(附註1)	150,630,000	8.43%	—	—
中鐵科學技術開發公司(附註2)	140,000,000	7.84%	—	—
中鐵多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0,000,000	7.84%	—	—
中鐵開發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140,000,000	7.84%	—	—
Scania AB (publ)(附註3)	98,204,000	5.50%	—	—
Scania CV AB (publ)(附註3)	98,204,000	5.50%	—	—
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B(附註3)	98,204,000	5.50%	—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90,832,000	5.09%	—	—
Coupeville Limited(附註4)	90,832,000	5.09%	—	—
Dollar Group Limited(附註4)	90,832,000	5.09%	—	—

附註：

- (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 (2) 中鐵開發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乃由中鐵多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鐵多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鐵科學技術開發公司全資擁有。
- (3) 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B之已發行股本乃由Scania CV AB (publ)全資擁有，而Scania CV AB (publ)則由Scania AB (publ)全資擁有。
- (4) Dollar Group Limited由Coupevil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則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亦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最佳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20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前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因其會計師行重組而辭任。執業會計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有關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上下奉行之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能有效地管理本公司之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堅持確保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並以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負責及公平為前提。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於合適及適當之時參考建議最佳常規採用進一步之標準。

(2) 企業管理

i. 董事會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資格，且經驗豐富，能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顧問建議，為本公司之發展帶來寶貴貢獻。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具備證券、銀行業、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之認可專業資格。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公司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不同行業之專長，於向管理層提供策略發展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政及其他強制性申報標準，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一直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董事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及同意委任其本身成員，提名董事會成員於首次獲委任時及於其後定期輪值由股東選出。

董事會過程

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共召開41次會議，個別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22頁。

被認為於建議交易或將予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之記錄以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更新企業管治及法規事宜之資料，並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服務。本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可於按意願經公司秘書安排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出席率

下表顯示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之數目及各董事以成員身份出席該等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5/5	–	1/1
張英潮先生	5/5	–	0/1
孫克強先生	1/11	–	–
胡永傑先生	0/1	–	–
楊曉峰女士	1/1	–	–
鄭維添先生	1/35	1/1	2/2
鍾育麟先生	2/35	1/1	2/2
林欣芳女士	4/35	1/1	2/2
Kristi L Swartz女士	4/5	–	–
非執行董事			
Arne Karlsson先生	4/5	–	–
Alistair Macleod先生	4/5	–	1/1
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	5/5	–	–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	33/39	–	–
楊明光先生	35/35	1/1	–
周奇金先生	3/39	–	–
丁永章先生	31/35	–	–
羅愛過女士	32/35	–	–
莊友道先生	2/10	–	–
林君誠先生	10/21	–	–
黃莉女士	4/5	–	1/1
馮國良先生	3/5	–	–
David Giles Maund先生	6/6	–	–
溫耒先生	32/41	–	–

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並須共同負責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努力。各董事有責任盡心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須提交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一般包括整體集團策略、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每年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提出建議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全體董事均會適時得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及使財務報表獲得審核。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已採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本集團按時公佈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估算，而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股份買賣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之標準，而操守守則適用於該守則所界定之全部有關人士。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已書面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ii.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邱深笛女士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署理主席。

iii.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成立具有界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核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事宜之遵守情況，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批核前已審閱各財政年度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釐定董事及管理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定。

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所有相關薪酬數據、市場狀況、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管理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以供考慮及批准。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iv.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之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及審閱服務費用為970,000港元。就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為30,500港元。

(3)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整體責任成立、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合理地確保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及真實性、快捷有效之營運、保障資產及符合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敗之風險而設，旨在就達成組織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4)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繼續採取主動促進投資者關係和溝通之政策，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接觸，形式包括會議、簡報及以書信發送有關本集團最新狀況及策略之資料。為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一個網站 (www.forefront.com.hk)，方便發放有關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及本公司所有公佈。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因股東特別大會可讓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獲通知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應有關業務之提問。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持投票，投票以表決而非舉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投票結果於會上宣佈，於香港聯交所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MAZARS CPA LIMITE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致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放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90頁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取得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獲選用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有關風險時,吾等會考慮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序,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法。

吾等相信已獲足夠而合適之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 (1) 由於有台灣附屬公司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故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有關限制之詳情見二零零六年年報。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於年內出售於台灣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基於導致對未綜合台灣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期初結餘48,174,000港元持保留意見之事宜尚未解決，故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台灣附屬公司之收益1,422,000港元是否需作進一步調整而言屬必要之審核程序。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令吾等信納所記錄之出售收益並無可能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組成項目之錯誤陳述。

- (2) 基於第(1)段所載之原因，台灣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期間之業績並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儘管董事認為剔除此等附屬公司乃於現時情況下呈報貴集團本年度業績之最佳方法，惟剔除有關公司之原因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其中一項原因，因此，財務報表並未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然而，為綜合計算台灣附屬公司於截至出售當日止期間之業績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均不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淨額。

審核範圍限制所引致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除於吾等如信納出售台灣附屬公司之收益即會認為屬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馮兆恆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71,942	3,78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成本		(720,463)	–
(毛損) 毛利		(48,521)	3,786
其他收入	3	18,540	3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7)	(2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241)	(15,919)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9,420)	–
經營虧損		(298,979)	(12,082)
融資成本	4	(24,250)	(2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860	–
除稅前虧損	4	(321,369)	(12,372)
稅項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21,369)	(12,3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11,818)	(12,380)
年內虧損		(333,187)	(24,75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33,187)	(24,752)
少數股東權益		–	–
		(333,187)	(24,752)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	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0.94)	(2.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25.54)	(2.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30,0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87	3,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2,754	–
商譽	14	8,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	–
		72,006	3,524
流動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7	209,975	–
存貨	19	32,625	30,355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477	18,414
有抵押存款	21	558	5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610	6,262
存於經紀帳戶之現金結存		138,303	–
		425,548	55,589
持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c)	2,315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d)	6,292	–
持作出售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	48,174
		434,155	103,7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9,232	30,089
應付持作出售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52,539
計息借貸	25	14,885	–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23	225,160	–
		259,277	82,628
流動資產淨值		174,878	21,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884	24,6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46,884	24,659
股權及儲備			
股本	27	178,581	43,577
儲備		68,303	(13,535)
持作出售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儲備		—	(5,38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46,884	24,659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總值		246,884	24,659

第28至90頁之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明光

董事
羅愛過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441,456	52,3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	-
		441,456	52,373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40,38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6	1,514
有抵押存款	21	558	5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183	211
		19,777	42,6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326	7,5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32,702	32,713
應付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15	-	38,620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23	225,160	-
		259,188	78,861
流動負債淨額		(239,411)	(36,1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045	16,184
資產淨值		202,045	16,184
股權及儲備			
股本	27	178,581	43,577
儲備	29	23,464	(27,393)
股權總值		202,045	16,184

第28至90頁之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明光

董事
羅愛過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零息票可 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 換算儲備	累計虧蝕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577	235,491	-	-	10,482	1,173	(5,383)	(235,931)	49,409	-	49,409
換算調整	-	-	-	-	-	-	2	-	2	-	2
年內虧損	-	-	-	-	-	-	-	(24,752)	(24,752)	-	(24,7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77	235,491	-	-	10,482	1,173	(5,381)	(260,683)	24,659	-	24,65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577	235,491	-	-	10,482	1,173	(5,381)	(260,683)	24,659	-	24,659
發行新股	90,985	150,202	-	-	-	-	-	-	241,187	-	241,187
發行成本	-	(12,914)	-	-	-	-	-	-	(12,914)	-	(12,914)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30,000	120,000	-	99,840	-	-	-	-	249,840	-	249,840
授出購股權	-	-	16,374	-	-	-	-	-	16,374	-	16,374
行使購股權	10,667	53,999	(16,374)	-	-	-	-	-	48,292	-	48,292
向安邁發行股份(附註4b(ii))	3,352	3,788	-	-	-	-	-	-	7,140	-	7,140
出售持作出售之 未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5,383	-	5,383	-	5,383
換算調整	-	-	-	-	-	-	110	-	110	-	110
年內虧損	-	-	-	-	-	-	-	(333,187)	(333,187)	-	(333,1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581	550,566	-	99,840	10,482	1,173	112	(593,870)	246,884	-	246,884

附註：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換算儲備包括持作出售之未綜合附屬公司權益應佔之支帳額5,383,000港元以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之進帳額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0	(438,233)	(11,083)
已付利息		(250)	(29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38,483)	(11,37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	102
已收利息		6,388	1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9)	(3,867)
購置投資物業		(30,234)	–
出售台灣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07	–
收購附屬公司	31	(100,000)	–
收購聯營公司		(26,6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614)	(3,66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5,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15)	(9,366)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750,000	–
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之款項		(16,51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80,0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33,86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41,187	–
股份發行成本		(9,164)	–
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45,972	–
劉振偉購股權所得款項		2,320	–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7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8,690	(42,429)
累計換算調整之影響		97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8,690	(57,4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0	64,27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10	6,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610	6,262
有抵押存款	558	558
存於經紀帳戶之現金結存	138,303	-
	163,471	6,820
計入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	-
	165,510	6,8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業務及詳情載於公司資料及董事會報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以下所載未綜合台灣附屬公司除外。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去年一致，惟採納於本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除外，管理層認為有關準則與本集團現行業務之關係最為密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

該修訂要求財務報表額外披露有關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方面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財務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並收納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載全部披露規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呈列規定則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財務報表披露資料，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本集團須承擔風險之金融工具之性質及所產生之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金融工具之方法。該等新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各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釐定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239,411,000港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其是否可透過附註37所詳述於結算日後進行之集資活動籌集足夠資金。董事認為，此等集資活動可帶來足夠現金流量供其應付負債。因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台灣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於過往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述，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初已失去台灣附屬公司（即福方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方國際汽車」）、勝山財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我行智慧卡有限公司（統稱「台灣附屬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本公司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新取得該控制權，惟台灣附屬公司之帳目及紀錄不足以用作編製財務報表，亦不足以綜合計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年報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下列台灣附屬公司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台灣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並未能確定台灣附屬公司於出售時之資產及負債之實際金額以及台灣附屬公司直至出售期間之業績。其他資料於附註4b(i)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年度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盈虧會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盈虧及資產淨值部分，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權中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之部分會於本集團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須可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帳。投資之帳面金額按個別基準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屬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帳。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金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分佔額外虧損會作撥備，並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確認負債。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會獨立確認為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會計入聯營公司權益。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每年或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帳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時會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之成本之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當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移予第三方，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僅於負債消除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列帳，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帳中確認。

倘財務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有跡象顯示近期進行短期獲利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會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i)有關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損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之情況；或(ii)該等財務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等財務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能大幅改善現金流量或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明顯受到禁止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非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大之免息貸款，則按成本減減值測試列帳。攤銷成本於到期前各年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過程所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或並無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會確認為獨立之股權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會轉撥至收益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帳。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額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先前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股權轉撥至收益表。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在股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升幅能客觀地與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收益表中沖銷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

至於按成本列帳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財務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首次按成本確認，成本指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並於期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持作資本增值之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由於投資物業之成本不能可靠地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故假設物業為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而入帳。

本集團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餘值後，在投資物業75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其運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當年在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餘值後，於自可供使用日期起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以作出折舊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50%
家具及設備	20%-50%
汽車	3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帳面金額將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將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此項條件方被視為達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資產或出售組別先前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時產生之其他成本。汽車成本按特定辨識基準釐定,而其他存貨之成本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所得資料,以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帳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須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之款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支出產生當年於相關撥備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款額。倘貨幣之時間值會產生重大影響,則作出撥備之款額乃預期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可補償,則此款額於幾乎肯定將補償之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一般與有關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同)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乃於訂立相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期確認。

可換股票據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發行成本。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攤銷成本入帳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

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會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在股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價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會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依各自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換算差額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帳目時，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海外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全年平均匯率換算。因綜合帳目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內處理。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就無須課稅或不得抵扣項目調整之年內業績計算，並使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該等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內所列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產生，而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不予入帳。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照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律，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扣除銀行透支後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已收租賃優惠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協定使用租賃資產代價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a)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b)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c)該方為本集團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d)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e)該方與(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f)該方為受(d)或(e)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而(d)或(e)所述任何人士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或(g)該方為一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乃以估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而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金計劃之利益）之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交易日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度之收益表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並以地域分佈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類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證券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加,包括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之添加。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按貨物付運目的地、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應用。有關準則對分類報告採取管理法。分類資料乃以管理層所用內部資料為基礎，以評估經營分類及將資源分配至該等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經營分類界定為一間實體之一部分，而(a)該實體從事可能賺取收益或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b)該實體之經營業績定期由該實體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將資源分配至該分類之決策及評估表現；及(c)該實體之分散財務資料乃可供查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項詮釋列明若干集團計劃之分類及會計處理方法，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評估。

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並於釐定應收此等實體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有關方法詳載於相關之會計政策。評估時須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挑選適當之貼現率。倘此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日後有變，則會影響對減值虧損之估計及對帳面金額之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當中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14。編製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評估。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帳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且無法收回或適合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個別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就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呆壞帳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帳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能否收回應收帳之評估及帳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結算日，應收帳扣除撥備入帳。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從多方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帳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益

按分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668,250	–
燃料佣金及其他收入	3,692	3,786
	671,942	3,7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	60,857	65,762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23,728	25,439
	84,585	91,20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388	–	6,388	105	489	594
出售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 權益之收益	1,422	–	1,422	–	–	–
收購聯營公司時確認之負商譽	4,244	–	4,244	–	–	–
贖回零息票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6,240	–	6,24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82	83	50	–	50
其他	245	1,325	1,570	182	1,055	1,237
	18,540	1,407	19,947	337	1,544	1,881

4.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帳: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借貸之利息	-	-	-	117	-	11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計息借貸之利息	172	-	172	-	-	-
攤銷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實際利息	24,000	-	24,000	173	-	173
已付供應商及股票經紀之利息	78	702	780	-	142	142
	24,250	702	24,952	290	142	432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60	210	970	790	210	1,00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2,144	2,317	55	548	603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54	5,255	5,509	110	7,475	7,585
出售持作出售未綜合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附註(i))	1,422	-	1,422	-	-	-
完成酬金撥備(附註(ii))	7,140	-	7,140	3,500	-	3,500
有關劉振偉購股權之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612	-	1,612	-	-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58)	(141)	(399)	(604)	(1,358)	(1,962)
匯兌(收益)虧損	-	(3)	(3)	(68)	42	(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90	13,960	18,250	3,995	14,563	18,55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618	687	45	614	659
- 有關員工購股權之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762	-	14,762	-	-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5,000	-	25,000	-	-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減值	67,000	-	67,000	-	-	-
存貨撥備	-	1,932	1,932	-	1,559	1,5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除稅前虧損 (續)

(b) 其他項目 (續)

(i) 出售台灣附屬公司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過往之年報及若干相關通函及公佈。本公司已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按出售代價54,979,000港元出售台灣附屬公司權益。該出售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將收取之代價為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440,000港元與應付台灣附屬公司之債務更替款項約52,539,000港元之總和。

基於附註2所闡述之原因，本集團未能確定台灣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及資產之價值。收益淨額1,422,000港元乃於出售代價中扣除台灣附屬公司帳面值約48,17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確認與台灣附屬公司有關之外匯儲備約5,383,000港元計算所得。

(ii) 安邁配發事項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及若干通函及公佈。根據本公司與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安邁」)之委聘，本公司同意向安邁繳付完成酬金，包括現金3,500,000港元及發行本公司若干數量之新股。二零零六年六月，安邁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成功恢復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作出相應撥備3,5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支付該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已向安邁授出33,520,923股新股。董事認為每股公平值為0.213港元，亦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配售價。因此，安邁配售公平值總額7,14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5.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年內 委任	於年內 辭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listair Macleod先生	-	四月十八日	90	-	-	90	300
Arne Karlsson先生	-	四月十八日	90	-	-	90	300
張英潮先生	-	四月十八日	90	-	-	90	300
David Giles Maund先生	-	四月十八日	-	-	-	-	-
劉紹基先生	-	四月十八日	90	-	-	90	300
溫耒先生	-	-	-	920	-	920	834
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	-	四月十八日	90	-	-	90	75
馮國良先生	三月十六日	五月十八日	-	49	-	49	-
黃莉女士	三月十六日	五月十八日	-	29	-	29	-
胡永傑先生	四月十八日	五月十八日	5	-	-	5	-
楊曉峰女士	四月十八日	五月十八日	5	-	-	5	-
孫克強先生	四月十八日	七月二十日	15	-	-	15	-
邱深笛女士	三月十六日	-	-	422	9	431	-
周奇金先生	三月十六日	-	-	253	-	253	-
羅愛過女士	四月二十六日	-	-	368	8	376	-
楊明光先生	四月二十六日	-	-	286	8	294	-
鄭維添先生	四月二十六日	-	137	-	-	137	-
鍾育麟先生	四月二十六日	-	137	-	-	137	-
丁永章先生	五月十八日	-	-	261	8	269	-
林欣芳女士	五月十八日	-	75	-	-	75	-
Kristi L Swartz女士	七月二十日	-	54	-	-	54	-
林君誠先生	七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七日	-	155	5	160	-
莊友道先生	八月二十九日	-	-	102	-	102	-
			878	2,845	38	3,761	2,109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六年之所有董事酬金均為董事袍金，惟支付予溫耒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834,000港元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酬金已於上文附註5披露之董事（二零零六年：一位）。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六年：四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443	2,9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6
	6,467	2,99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0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款項，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7.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應課稅溢利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對帳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33,187)	(24,7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計算之所得稅	(58,308)	(4,332)
不可扣稅開支／免稅收益之影響淨額	23,243	2,889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06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95)	(702)
有關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354	2,145
收益表所列之稅項	-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終止Scania分銷權

本公司已接獲Scania通知，指Scania與本公司之間有關Scania貨車、巴士及零配件港澳地區獨家分銷權之分銷協議將會到期，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後不再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向Scania附屬公司出售之約16,300,000港元若干資產及約2,200,000港元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訂立兩份資產出售協議及一份諒解備忘錄。此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港澳分銷權協議被視為於同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終止Scania分銷權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當日或實體出售該項業務時，將該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帳面值，實體須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即時以現況出售，而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僅受限於一般慣常條款，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

由於汽車貿易及維修保養服務很大可能於結算日終止，故該等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而將予出售之資產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

計入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買賣以及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合併業績載於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及相關附註已於本年度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營業額	84,585	91,201
減：銷售成本	(73,930)	(79,414)
毛利	10,655	11,787
其他收入	1,407	1,544
開支	(23,880)	(25,711)
除稅前虧損	(11,818)	(12,380)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818)	(12,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651)	(3,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26)	(3,8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549	(31,9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2	(39,041)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c) 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hr/>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流動資產	
存貨	151
應收貿易帳款	744
預付款項	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5)
	<hr/>
	2,315

(d)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如附註8(a)所詳述，本集團將下列出售予Scania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hr/>	
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7
持作出售之存貨	4,355
	<hr/>
	6,292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約364,0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137,000港元)之虧損，有關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33,1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7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1,258,314,000股(二零零六年(重列):461,406,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之平均市價大幅低於同期之兌換價,故並無計及以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普通股之影響,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按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邁尚未達成收取完成酬金之所需條件,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有關此項完成酬金之或然可發行普通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333,187	24,75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818)	(12,380)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21,369	12,3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94港仙(二零零六年:2.68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1,8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8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計算。

11.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帳面值		
年內添置	30,234	—
折舊	(169)	—
於結算日	30,065	—
成本	30,234	—
累計折舊	(169)	—
	30,065	—
公平值	35,000	—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零六年初	–	289	24	313
添置	2,867	561	439	3,867
出售	–	(52)	–	(52)
年內折舊支出	(312)	(218)	(73)	(603)
匯兌調整	–	(1)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5</u>	<u>579</u>	<u>390</u>	<u>3,5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67	5,855	1,762	10,484
累計折舊	(312)	(5,276)	(1,372)	(6,960)
	<u>2,555</u>	<u>579</u>	<u>390</u>	<u>3,524</u>
按成本				
二零零七年初	2,555	579	390	3,524
添置	453	843	613	1,909
出售	–	–	(1)	(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8(d))	(1,106)	(662)	(169)	(1,93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8(c))	–	(60)	(113)	(173)
年內折舊支出	(1,615)	(316)	(217)	(2,148)
匯兌調整	1	1	11	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u>	<u>385</u>	<u>514</u>	<u>1,18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1	1,831	1,160	3,772
累計折舊	(493)	(1,446)	(646)	(2,585)
	<u>288</u>	<u>385</u>	<u>514</u>	<u>1,187</u>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投資於一家物流公司集團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收購金信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之40%股本權益，代價成本為26,650,000港元。金信為一家物流公司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從事物流業務。

收購天津市凱聲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2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Leapfly Limited全部股本。Leapfly擁有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50%股本權益。天津市凱聲於中國成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汽車維修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金信 千港元	天津市凱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754	-	32,754

於結算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及 投票權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50%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天津津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7.5%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及 分銷日產汽車
天津津月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14.03%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及 分銷日產汽車
金信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40%	物流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收購天津市凱聲 (續)

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金信		天津市凱聲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3,028	-	6,379	-	29,407	-
流動資產	78,450	-	37,212	-	115,662	-
非流動負債	(11,489)	-	-	-	(11,489)	-
流動負債	(57,235)	-	(48,047)	-	(105,282)	-
分佔聯營公司收入及盈利						
收入	39,779	-	17,301	-	57,080	-
盈利(虧損)	1,860	-	(229)	-	1,631	-

於收購日期天津市凱聲錄得負債淨額，因此已確認商譽2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天津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本集團於天津市凱聲之權益相關之商譽已減值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天津市凱聲之未確認虧損	229	-
累計未確認分佔天津市凱聲之虧損	229	-

14. 商譽

	Leapfly Limited 千港元	盛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帳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	20,000	55,000	75,000
減值虧損	<u>(12,000)</u>	<u>(55,000)</u>	<u>(67,000)</u>
於結算日	<u>8,000</u> (附註14(b))	<u>-</u> (附註16(a))	<u>8,000</u>

附註：

- (a)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 Leapfly Limited 及盛然投資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b) 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有關預測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折現率每年9%編製。董事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亦不會導致商譽之帳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金額。

15. 持作出售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	149,054
減值虧損	<u>-</u>	<u>(100,880)</u>
	<u>-</u>	<u>48,174</u>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皆因董事認為，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或會導致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有欠準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於台灣之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	6,908	6,908	6,908	6,908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 (附註16(a))	25,00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908)	(6,908)	(6,908)	(6,908)
	<u>-</u>	<u>-</u>	<u>-</u>	<u>-</u>

非上市投資指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長期投資。

(a) 收購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曾啟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盛然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盛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德天發展有限公司（「德天」）61.25%權益，而於交易完成後，德天持有鐵流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統稱「鐵流網」或「該項目」）之80%權益。是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鐵流網之實際權益為49%。然而，由於本公司有權委任董事加入該等附屬公司，以行使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故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是次收購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悉數支付。鐵流網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已繳足。根據合資協議，德天承諾支付規定之額外注資150,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擁有鐵流網之49%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其股權約為25,000,000港元。收購後，已付代價80,000,000港元較本集團應佔鐵流網之權益25,000,000港元超出5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確認為商譽。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a) 收購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權益 (續)

買賣協議完成後，董事已盡力與中國夥伴就該項目之發展進行溝通。本集團其後發現，管理層無法與中國夥伴就該項目發展達成共識。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惟無法取得有關之前發展之資料，故認為本集團已喪失該等實體之控制權。因此，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香港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案。商業罪案調查科仍在調查上述投訴，至今仍未作出任何檢控。

董事認為該項目之發展已告中止，並認為已確認商譽55,000,000港元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故已即時確認全數減值虧損，僅餘於鐵流網之權益之帳面淨值25,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喪失。因此，於鐵流網之餘下權益25,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董事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意見，以協助評估該等投資之價值。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如就此興訟，本集團勝訴之機會較大。然而，即使本公司最終取得法庭命令，有關法庭命令能否成功執行仍然存疑。此外，中國投資夥伴已於中國入稟對德天提起仲裁程序，要求德天作出額外注資之餘額150,000,000港元另加相關利息人民幣2,250,000元，以及經濟損失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索償提出否認控罪答辯，而根據法律意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應會裁定本集團得直。董事相信於此早期階段，成功索償之可能性甚微，故認為並無需要作出撥備。經考慮上述事宜，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項目之機會甚微，故已就鐵流網之餘下權益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25,000,000港元。由於相關事宜之合約於香港進行及簽立，故本集團現就有關事宜尋求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附屬公司截至喪失控制權當日之業績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帳。然而，由於董事於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後仍無法取得鐵流網之財務資料，故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並無將該等業績綜合入帳。儘管並無綜合入帳之理由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所訂之豁免理由之一，董事相信截至喪失控制權日期止三個月期間該項目之業績對財務報表而言屬微不足道，原因是鐵流網僅開展相關註冊程序，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此外，鑑於鐵流網所有權益已於收益表內減值，不會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構成任何影響，故鐵流網僅會影響收益表項目組成部分之分類。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不會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09,975	—
	209,97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公司之持股權益之帳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 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4.9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在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22,5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2,381	248,505
	952,381	271,07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510,925)	(218,700)
	441,456	52,373
(b) 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52,366
減：減值虧損	—	(11,977)
	—	40,38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既定之還款條款。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持續經營業務					
聯惠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rown Cre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方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93.7%	提供租購融資
福方(澳門)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100%	旅遊巴士與汽車零配件 貿易及提供汽車維修 保養服務
Great Journe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stb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Leapf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oyal Fin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Wealth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Smart Orien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怡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任我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93.7%	向汽車客戶提供連鎖服務
V-Guard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93.7%	提供遙距傳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亞倫車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93.7%	提供汽車保險及融資代理服務
福方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	100%	汽車零配件貿易及 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
福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6,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i)	-	100%	貨車及旅遊巴士貿易
福方汽車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00,000港元(ii)	-	100%	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零 配件貿易

附註：

- (i)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在清盤時，該公司資產中100,000,000,000港元將首先用於分派予普通股之持有人，而餘額之半由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享有。
- (ii) 福方汽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至二零三六年六月為止。此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入帳。

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貨車及旅遊巴士	32,833	24,843
汽車零配件	4,241	8,029
	37,074	32,872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449)	(2,517)
	32,625	30,3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文之存貨金額按合共約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97,000港元）之可變現淨值列帳，而餘額約31,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58,000港元）則以成本列帳。

2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9,460	10,265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17	8,149	36	1,514
	19,477	18,414	36	1,5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9,190	10,257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268	61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104	-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	56
超過十二個月	5,453	5,623
	15,015	15,997
減：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虧損	(5,555)	(5,732)
	9,460	10,265

呆帳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初	5,732	8,165
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77)	(2,433)
	5,555	5,732

2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逾期未付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223	8,728
逾期未付但無減值		
1至90天	1,136	1,409
91至180天	55	-
181至360天	46	128
	9,460	10,265

本集團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向穩健而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之銷售。

21. 有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抵押約558,000港元存款（二零零六年：558,000港元），以作為滿足有關若干銷售合約之或然保固及交付責任之抵押品。

2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2,066	14,991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6	15,098	1,326	7,528
	19,232	30,089	1,326	7,5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10,772	13,686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1,043	1,027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5	—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246	278
	12,066	14,991

23.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期初之公平值	408,000	—
發行成本	(10,200)	—
攤銷實際利息	24,000	—
贖回	(196,640)	—
於結算日	225,160	—
權益部分		
期初之公平值	192,000	—
發行成本	(4,800)	—
贖回	(87,360)	—
於結算日	99,840	—
負債及權益部分	325,000	—

23.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若干零息票可換股票據（「票據」），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不予計息。票據可以兌換價每股股份0.5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期到。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發出之六項兌換通知，彼等要求兌換已發行之票據。本公司隨後按兌換價0.5港元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於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知後贖回280,000,000港元之票據。餘下之320,000,000港元其後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接獲贖回通知後於同月贖回。

24.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旗下在香港之公司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該基金之資產與本集團各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強積金法例之規定，各自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收入5%之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超出之供款純屬自願性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約為1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885	-	-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493	-	-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2,498	-	-	-
須於五年後償還	10,894	-	-	-
	14,885	-	-	-

未償還結餘按浮動息率每年4.35厘(二零零六年:無)計息。

兩項物業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作抵押,而該筆貸款由本公司擔保14,8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持有該等物業之附屬公司於年結日後出售(附註37)。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22,2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1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估計可收回性而未予確認。

2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9,000,000	900,000	—	—
年終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435,772	43,577	435,772	43,577
發行新股	909,852	90,985	—	—
安邁配發事項（附註4b(ii)）	33,521	3,352	—	—
行使僱員購股權（附註28）	95,774	9,578	—	—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23）	300,000	30,000	—	—
行使向劉振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28(b)）	10,894	1,089	—	—
於結算日	1,785,813	178,581	435,772	43,577

本公司法定股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增加300,000,000股及8,700,000,000股股份至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分別488,447,736股、191,548,000股及229,856,000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每股0.213港元、每股0.260港元及每股0.3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股東批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b) 年內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前高級顧問劉振偉先生獲授可按行使價0.213港元認購10,894,3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價為每股股份0.57港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價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全數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95,774,065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於同日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因而獲取所得款項45,900,000港元。

向劉振偉先生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分別1,612,000港元及14,762,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振偉先生及若干員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每股股份0.148港元及0.154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劉振偉之購股權	員工購股權
平均股價	0.213港元	0.48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3港元	0.48港元
預期波幅	110%	130%
預期有效期	1,164天	1,825天
無風險利率	4%	5%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零息票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5,491	-	-	16,692	4,492	1,173	(254,104)	3,744
年內虧損	-	-	-	-	-	-	(31,137)	(31,1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491</u>	<u>-</u>	<u>-</u>	<u>16,692</u>	<u>4,492</u>	<u>1,173</u>	<u>(285,241)</u>	<u>(27,39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5,491	-	-	16,692	4,492	1,173	(285,241)	(27,393)
發行新股	150,202	-	-	-	-	-	-	150,202
發行成本	(12,914)	-	-	-	-	-	-	(12,914)
授出購股權	-	16,374	-	-	-	-	-	16,374
向安邁發行股份(附註4b(ii))	3,788	-	-	-	-	-	-	3,788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120,000	-	99,840	-	-	-	-	219,840
行使購股權	53,999	(16,374)	-	-	-	-	-	37,625
年內虧損	-	-	-	-	-	-	(364,058)	(364,0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566</u>	<u>-</u>	<u>99,840</u>	<u>16,692</u>	<u>4,492</u>	<u>1,173</u>	<u>(649,299)</u>	<u>23,4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所用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1,369)	(12,37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50	290
利息收入	(6,388)	(10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4,24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860)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5,0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67,000	–
贖回零息票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6,240)	–
攤銷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24,0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818)	(12,380)
出售於台灣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422)	–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7	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50)
向劉振偉先生授出購股權	1,612	–
向員工授出購股權	14,762	–
安邁配發事項	7,140	–
營運資金之變動：		
於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209,975)	–
存貨	(2,270)	3,753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3)	9,00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57)	1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存貨	(4,506)	–
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7	–
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	–
經營所用現金	(438,233)	(11,083)

31.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以下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現金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盛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Leapf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0,000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與其於緊接合併前釐定之帳面值如下：

	帳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商譽	25,00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75,0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00,000
因收購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以現金支付股份成本	(100,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流出現金淨額	(100,000)

自收購以來，已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商譽來自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一名客戶之投資的指稱協議

駱家雨先生（「駱先生」）就彼指稱曾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方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方汽車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口頭協議提出申索，根據該口頭協議，駱先生指稱福方汽車服務同意購買而駱先生同意出售Global Trave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Travel」）之13%股本，代價為7,800,000港元。福方汽車服務之立場為該協議僅於其信納對Global Travel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福方汽車服務已應要求向駱先生支付一筆按金2,000,000港元。其後，鑑於福方汽車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報告並不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福方汽車服務因而選擇不繼續進行該指稱協議。駱先生已入稟索償7,800,000港元連同替代損害賠償，而福方汽車服務已向駱先生提出反索償，要求退回已付按金2,000,000港元。因此，於抵銷上述所載反索償款項後指稱福方汽車服務欠負Global Travel之或然負債為5,800,000港元。上述事宜於初步聆訊後並無任何進展，有關聆訊已押後至法院於接獲雙方足夠文件後決定之其他日子再行審理。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於任何指定日期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之通知。

於本公司股份投資損失之指稱索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聲稱楊崑山家族（「楊氏家族」）欺詐該兩家公司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另亦耗散了福方國際之資產。原告人向台灣法院提出起訴，向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及楊氏家族追討賠償新台幣1,520,000元（約366,000港元）。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案件尚未了結，目前亦未落實有關聆訊日期。

中國投資夥伴之指稱索償

如財務報表附註16(a)所詳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盛然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盛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德天發展有限公司（「德天」）61.25%權益，而於交易完成後，德天持有鐵流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統稱「鐵流網」或「該項目」）之80%權益。代價為8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悉數支付。鐵流網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已繳足。根據合資協議，德天承諾支付額外注資要求之150,000,000港元。

中國投資夥伴已於中國入稟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要求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之餘額150,000,000港元另加相關利息人民幣2,250,000元，以及經濟損失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索償提出否認控罪答辯，而董事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應會裁定本集團得直。董事相信於此早期階段，成功索償之可能性甚微，故認為並無需要作出撥備。

33.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01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801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之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應按以下年期支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22	4,2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	2,698
	3,046	6,9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Scania CV AB (附註i) :		
— 購貨及獲提供服務	23,633	56,776
— 保固承擔	808	3,376
— 已付利息	109	142
— 雜項收入	467	406
Griffin Automotive Limited		
— 購貨	—	15
Scania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 銷貨	—	311
— 購貨及獲提供服務	—	25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		
— 已付專業費用	—	6,775
Wintop Shipping Company Ltd		
— 銷貨 (附註ii)	2,520	—

附註：

- (i) Scania CV AB為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並為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B之控股公司。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惟至該日其持股權益攤薄至8.5%。Scania Singapore Pte Ltd為Scania CV AB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持有金信之4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Wintop Shipping Company Ltd之50%權益股份。
- (iii) 銷貨與購貨均按市價計算。
- (iv) 利息開支均按預先協定之價格計算。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為投資證券、可換股票據、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及維持融資。本集團有若干其他財務工具，如直接自其業務活動產生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付貿易帳款，以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推行若干風險管理策略，並限制本集團承擔之風險至最低程度。董事會為管理以上各種風險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各種風險已概列於下文。

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買賣。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價風險釐定。

於結算日，倘若市場報價上調或下滑5%，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因為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10,644,381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本集團對股價之敏感程度較往年有大幅轉變。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結算日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之股價風險。敏感度分析亦假設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隨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關係而變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不會因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下調而被視作減值，以及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下年度結算日前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分析之基準與二零零六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致令本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程序延長客戶之信貸期，並監察有關信貸風險。延長客戶信貸期之信貸政策包括評定及估計客戶之信用度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會密切監察所有應收未收款及定期檢閱應收貿易帳之收回情況。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有27%（二零零六年：25%）及30%（二零零六年：41%）分別源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及經紀之存款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金融機構及經紀均成立已久且財務背景良好，獲評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因有關人士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之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來自一名主要供應商以外幣計值（主要是美元）之應付貿易帳款結餘。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匯率保持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有限。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力履行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微不足道，乃透過配合還款及收款週期加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商業活動提供資金。

儘管本公司於結算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惟本公司將於結算日不久進行數項集資活動（見附註37），可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以供應付負債，包括全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該實體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監察資本。於結算日之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及借貸	14,885	—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32	82,628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225,160	—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62,913)	(6,262)
債務淨額	96,364	76,366
股權總值	246,884	24,659
減：持作出售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之儲備	—	(5,383)
經調整股本	246,884	19,276
債務與經調整股本比率	39%	3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結算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元
	三個月以內 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計息借貸	180	551	3,260	10,894	14,885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225,160	-	-	-	225,160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32	-	-	-	19,232
	244,572	551	3,260	10,894	259,277
	二零零六年				
	三個月以內 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89	-	-	-	30,089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52,539	-	-	52,539
	30,089	52,539	-	-	82,628

36.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及投資。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提供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間客戶銷售	3,692	668,250	-	671,942
總營業額	<u>3,692</u>	<u>668,250</u>	<u>-</u>	<u>671,942</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3,132</u>	<u>(282,930)</u>	<u>(43,431)</u>	<u>(323,229)</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稅項				1,860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1,369)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1,818)</u>
股東應佔虧損				<u>(333,187)</u>
其他資料				
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u>12,759</u>	<u>421,161</u>	<u>19,796</u>	453,7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445</u>
				<u>506,161</u>
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u>2,766</u>	<u>15,005</u>	<u>226,486</u>	244,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020</u>
				<u>259,277</u>
資本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u>-</u>	<u>126,650</u>	<u>-</u>	126,6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909</u>
				<u>128,559</u>
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u>(248)</u>	<u>231,589</u>	<u>23,494</u>	254,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741</u>
				<u>258,57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提供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間客戶銷售	3,786	-	-	3,786
總營業額	<u>3,786</u>	<u>-</u>	<u>-</u>	<u>3,786</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3,802</u>	<u>-</u>	<u>(16,174)</u>	(12,372)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37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380)
股東應佔虧損				<u>(24,752)</u>
其他資料				
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u>11,307</u>	<u>48,174</u>	<u>2,332</u>	61,8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5,474
				<u>107,287</u>
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u>2,678</u>	<u>52,539</u>	<u>7,617</u>	62,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794
				<u>82,628</u>
資本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u>4</u>	<u>-</u>	<u>-</u>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63
				<u>3,867</u>
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u>(476)</u>	<u>-</u>	<u>(36)</u>	(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616
				<u>104</u>

36.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進行。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營業額	<u>671,942</u>	<u>-</u>	<u>-</u>		<u>671,942</u>
分類業績	<u>(184,055)</u>	<u>(92,015)</u>	<u>1,408</u>		<u>(274,662)</u>
經營溢利(虧損)	<u>(200,350)</u>	<u>(100,162)</u>	<u>1,533</u>		<u>(298,979)</u>
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u>424,187</u>	<u>8,000</u>	<u>1,733</u>	<u>19,796</u>	<u>453,7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445</u>
					<u>506,161</u>
資本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u>26,650</u>	<u>100,000</u>	<u>-</u>	<u>-</u>	<u>126,6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909</u>
					<u>128,5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營業額	<u>3,786</u>	<u>-</u>	<u>-</u>		<u>3,786</u>
分類業績	<u>3,722</u>	<u>-</u>	<u>-</u>		<u>3,722</u>
經營虧損	<u>(12,082)</u>	<u>-</u>	<u>-</u>		<u>(12,082)</u>
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u>11,307</u>	<u>-</u>	<u>48,174</u>	<u>2,332</u>	61,8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5,474</u>
					<u>107,287</u>
資本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u>4</u>	<u>-</u>	<u>-</u>	<u>-</u>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863</u>
					<u>3,867</u>

37. 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94,983,744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57,522,000港元。

向聯營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貸款人」）與Leapfly Limited（「借款人」）就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訂立一份協議，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5厘。該筆貸款將為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提供融資，以擴充其汽車分銷業務。本公司董事莊友道先生為該筆貸款之擔保人兼天津市凱聲之主要股東。

供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宣佈建議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92,906,51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172,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已獲申請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合共1,911,064,032股，相當於根據供股所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892,906,512股之133.39%。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由1,785,813,024股股份增至2,678,719,536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72,0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股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聯惠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有關代價須透過發行及配發160,000,000股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價股份支付，出售收益約為7,000,000港元。

聯惠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持有物業之Hostbe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於接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知後贖回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餘下之320,000,000港元其後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接獲贖回通知後於同月贖回。

財務概要

以下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若干數字已重列，以與二零零七年之數字作比較：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1,942	3,786	5,528	7,417	420,2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720,463)	–	(566)	(426)	(316,593)
(毛損) 毛利	(48,521)	3,786	4,962	6,991	103,661
其他收入	18,540	337	15,881	–	15,2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7)	(286)	(46)	(157)	(6,7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241)	(15,919)	(129,970)	(29,152)	(113,838)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9,420)	–	–	–	–
經營虧損	(298,979)	(12,082)	(109,173)	(22,318)	(1,678)
融資成本	(24,250)	(290)	(3,479)	(584)	(9,8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860	–	–	–	–
除稅前虧損	(321,369)	(12,372)	(112,652)	(22,902)	(11,546)
稅項	–	–	1,261	–	(7,416)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1,369)	(12,372)	(111,391)	(22,902)	(18,96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818)	(12,380)	(5,713)	(32,458)	(37,777)
	(333,187)	(24,752)	(117,104)	(55,360)	(56,73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33,187)	(24,752)	(117,104)	(55,360)	(56,73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股東應佔虧損	(333,187)	(24,752)	(117,104)	(55,360)	(56,7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2,006	3,524	48,487	206,398	267,775
流動資產	434,155	103,763	164,653	118,959	550,697
流動負債	(259,277)	(82,628)	(163,731)	(74,991)	(530,664)
流動資產淨值	174,878	21,135	922	43,968	20,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884	24,659	49,409	250,366	287,808
非流動負債	-	-	-	(79,686)	(54,243)
資產淨值	246,884	24,659	49,409	170,680	233,565